

公司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ST 博信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固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固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955,913.01	118,546,738.51	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04,339.59	-735,285.4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558.27	-21,313,536.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4,695.06	164,037,110.71	-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9,054.12	14,383,249.49	-2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16,148,964.64	-20,438,408.68	不适用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75.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4	0.0625	-24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4	0.0625	-243.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81	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0	-4,420,502.29	对外担保及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00,000.00	-4,420,089.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0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晟隼营销 管理有限公司	65,300,094	28.39	0	冻结	65,300,09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质押	65,300,094	
西藏康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1,499,971	5.00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李冬敏	7,834,800	3.41	0	无		境内自然 人
陆国伟	4,608,135	2.0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范焯	3,685,500	1.6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顾明华	2,260,900	0.98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发行人未明确 持有人	1,983,574	0.86	979,174	无		未知
罗静	1,250,500	0.54	0	冻结	1,250,500	境内自然 人
李萍	1,148,0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舒德象	966,100	0.42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 司	65,300,094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94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1,4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11,499,971			
李冬敏	7,8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4,800			
陆国伟	4,608,135	人民币普通股	4,608,135			
范焯	3,6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500			
顾明华	2,2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900			
罗静	1,2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500			

李萍	1,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0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1,0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400
舒德象	9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和罗静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34,695.06	164,037,110.71	-98.03	主要系本期分销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975,005.21	152,232,001.20	-98.05	
销售费用	1,238,568.67	6,656,152.77	-81.39	主要系本期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9,229,266.27	19,221,330.58	-51.98	
财务费用	3,914,661.11	-285,002.6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付关联方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所致
投资收益		34,757,850.12	-100.00	上期系处置原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产生而本期无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60,399.29	-44,824.42	不适用	主要系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20,502.29	36,191.95	12,114.05	主要系对外担保及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49,440.12	1,487,229.70	57.97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439,597.08	3,287,155.35	2,529.62	主要系取得关联方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9,404,589.31	625,729.14	1,402.98	主要系预付商品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82,493.96	3,050,628.94	-48.13	主要系收回供应商往来款所致
存货	2,381,334.45	3,413,953.22	-30.25	系销售期初商品所致
预收款项	12,781,346.88	13,438.00	95,013.46	主要系预收商品销售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4,250,702.63	115,937,226.49	76.17	主要系取得关联方借款及计提应付利息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558.27	-21,313,536.32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经营款项及本期工资、税费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4,493.18	-100.00	上期系处置原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产生而本期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0	-62,643,78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偿还关联方借款而本期取得关联方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决定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布局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主营业务增加的提示性公告》（2020-072）。

2、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杭州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杭州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杭州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杭州新盾保以其本次借款购买的全部机械设备向姑苏兴宏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姑苏兴宏已向公司提供借款8,500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